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社會字第10800190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區區民甘○珠君（女，民國53年10月4日，身分證字號：P22343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梧棲區大村里36鄰文明街326巷41號），於108年11月4日病逝童綜合醫院（梧棲院所），目前無家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8年11月6日（108）童醫字第151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甘君遺體，現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溫國宏